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6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规定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6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岗位聘任协议及2023-2025年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与本议案内容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签署《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岗位聘任协议书》(含附件)、《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3-2025年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公司党委书记2023-2025年考核激励契约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6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研制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汉贝泰?,以下简称“该药品”)新增(1)宫颈癌、及(2)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两项适应症(以下简称“本次新增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二、该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2021年11月,该药品用于治疗(1)转移性结直肠癌、及(2)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2022年7月及8月,该药品新增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先后获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本次新增适应症为该药品原研药安维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准的两项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日,除复宏汉霖的汉贝泰? 外,于中国境内上市的贝伐珠单抗有Roche Pharma (Schweiz) Ltd.的安维汀?、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安可达?、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攸同?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贝伐珠单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分别约为人民币63.15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包括已获批上市适应症及已获注册申请受理的新增适应症,但不含对外许可中被许可方分担的研发投入部分)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6,69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新增适应症尚需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本次补充申请获得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述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通过OA办公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六)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由中共昆明市委(含市委组织部)、中共昆明市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含原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任命管理的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昆明市国资委第27次党组会研究并提请昆明市市委市政府审议,同意云内动力实施《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0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长沙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长沙设立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唐红兵先生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0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均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竹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项目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涉及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3亿元,包括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上述协议书主要就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约定,计划开发土地约80亩,需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项目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项目投资事项于2022年1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44.10%)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与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NO.宁2022GY1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宁工出让(2022)15号),相关宗地基本情况如下:

1、出让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No.宁2022GY15

4、宗地位置: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河西路以西、平港路以北地块

5、宗地面积:53,376.3m2

6、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

8、出让价款:3,210万元

上述宗地系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工程计划用地,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工程建设还需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2—临08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整体工作安排,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结合目前可转债工作计划,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下属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
2.0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本次1.00-5.00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提案2.00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5.00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和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相关证件。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 13:00-14:3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2年10月26日下午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2,并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投资者健康,本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做好自身防护,并请在符合北京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参会。

敬请广大股东理解与支持。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下属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			
2.0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2022年10月24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8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因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到期兑付,于2022年10月10日解除质押17.2391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7.2391	0.02	0.01	否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5,079.5554	33.0629	32,978.5391注	38.76	12.82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83.7782	0.032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	0.052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7,111.9859	33.85528	32,978.5391	37.86	12.82	--	--	--	--

注:包含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610.7588万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9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担保36,700万元,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4,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分别同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连锁药房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为之佳便利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已决策担保的范围内,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5,763.27	132,544.46	83,218.81	328,642.81	4,657.19
2022年1-6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34,725.26	149,545.09	85,180.17	205,535.92	2,194.75

(二)名 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